

# 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

##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执行 员
(2025)粤1622执恢91号	深圳市弘澜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	广东华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陈振志、伍艺强、河源市广晟投资有限公司、河源广晟中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河源市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河源市华达集团有限公司、伍建贞、伍建雄、谢桂盛、邓素云	税务机关(源城区税务局)	142123.41	(2022)粤1622民初421号民事判决书及(2023)粤1622执异61号执行裁定书、对商请核税函的复函	黄俊杰 0762-6889100
(2025)粤1622执恢90号	深圳市弘澜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	广东华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陈振志、伍艺强、河源市广晟投资有限公司、河源广晟中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河源市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河源市华达集团有限公司、伍建贞、伍建雄、谢桂盛、邓素云	税务机关(源城区税务局)	328798.03	(2022)粤1622民初420号民事判决书及(2023)粤1622执异60号执行裁定书、对商请核税函的复函	黄俊杰 0762-6889100
(2025)粤1622执恢91号	深圳市弘澜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	广东华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陈振志、伍艺强、河源市广晟投资有限公司、河源广晟中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河源市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河源市华达集团有限公司、伍建贞、伍建雄、谢桂盛、邓素云	税务机关(源城区税务局)	176633.53	(2022)粤1622民初421号民事判决书及(2023)粤1622执异61号执行裁定书、对商请核税函的复函	黄俊杰 0762-6889100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